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零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	项目报批前公示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6日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报告书编制期间，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12月20日，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1。

表 2-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M6D9ir4gR3r1ThPaR0rA>

提取码：gta0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厂区门岗。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本项目厂址周边的东王集村、解庄村、西王集村、白庄村、朱庄村、刘庄村等周边村民以及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公众意见表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sales@pharmjiechen.com

(2) 环评单位: 1183230330@qq.com

2、电话联系:

(1) 建设单位: 李经理 15562583165

(2) 环评单位: 宫经理 0531-82667653

3、发送信件

(1) 建设单位: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以西长江一路以南)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李经理(收), 电话: 15562583165

(2) 环评单位:

济南市文化东路80号山东省化工研究院5号楼宫经理(收), 电话: 0531-82667653

(四)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2-2。

表2-2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是否符合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地点在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门岗);明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拟建厂址周边的东王集村、解庄村、西王集村、白庄村、朱庄村、刘庄村等周边村民以及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了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明确提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符合</p>
<p>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p> <p>(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p> <p>(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p> <p>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满足要求。</p>	<p>符合</p>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	--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网站

(<http://jiechengpharm.cn/newsinfo/887692.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规定。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当地报纸《齐鲁晚报》，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征求意见期间，分别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登载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2-2。

[首页](#)[关于我们](#)[产品中心](#)[企业文化](#)[新闻中心](#)[联系我们](#)

专注于
科研仪器销售服务和生命科学研究试剂



[首页](#) > [新闻中心](#) >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M6D9ir4gR3r1ThPaR0rA>

提取码：gta0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厂区门岗。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本项目厂址周边的东王集村、解庄村、西王集村、白庄村、朱庄村、刘庄村等周边村民以及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公众意见表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建设单位：sales@pharmjiechen.com

（2）环评单位：1183230330@qq.com

2、电话联系：

（1）建设单位：李经理 15562583165

图 2-1 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2.3 查阅情况

2023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在公司门岗放置2本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以备当地公众查阅，并安排专人接待并记录查阅公众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6日，无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项目报批前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

报批前公开日期开始时间为2024年01月19日。

（3）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3.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载体选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即选择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官网（<http://jiechengpharm.cn/newsinfo/893391.html>），符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企业文化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专注于
科研仪器销售服务和生命科学研究试剂



首页 > 新闻中心 >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的内容包括：《山东捷 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Ou7xvYdaqofAO1nvuO8w> 提取码：yezu

附件 2：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_63oW_nSfXOHdbWoWOWUQ 提取码：pxtj

图 3-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内，东邻鱼山路，南邻聊城市东阿县中兴泡沫厂，西邻东阿县亿科板业有限公司，北邻长江一路。距离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NW方向750m的东王集村和NE方向745m的解庄村。该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该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在通过网络、报纸等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信息的情况下，未收到当地公众质疑性意见。本项目环境敏感性较低，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针对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做出的诚信承诺见下页。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捷承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27日

